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市政5001102023000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綦江区小湾水库工程
项 目 代 码	2012-500110-04-01-469213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市南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綦江府办发[2022]55号）
项目拟选位置	重庆市綦江区隆盛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拟用地面积2.5144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1.9725公顷（耕地0.6179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5414公顷，未利用地0.0005公顷。
拟建设规模	新建一座具有综合利用功能的小（一）型水库，包括新建大坝、溢洪道、管理用房等附属设施，新建水厂一座及配套管网。
附图及附件名称	綦江区小湾水库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dwg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